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博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将用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需要，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及其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此，我们对上述借款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全录

---

吴 瑛

---

刘雪生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